

证券代码：874004

证券简称：创鑫咨询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6 日 15:00—2024 年 6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04	创鑫咨询	2024 年 6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建工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2）《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3）《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4）《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5）《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6）《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7）《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8）《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9）《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10）《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11）《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12）《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7）。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500.00	6,500.00	发行人及各地分公司
2	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600.00	1,600.00	发行人
3	数字化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00.00	1,900.0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发行人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

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需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北交所的监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

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2）起草、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相关承诺、保荐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3）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获准后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一切其他有关股票发行的所需行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5）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签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

（7）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在出现不可抗

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搁置；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8:30-12:00，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建工大厦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899729621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8.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6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